**安徽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陶瓷覆铜板项目报批承诺书**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： 2023 年 6 月 5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安徽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陶瓷覆铜板项目 |
| 建设地址 |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（金寨现代产业园）南三东路与梅山湖路交叉口安徽新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F区1F | 项目代码 | 2209-341524-04-01-189116 |
|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| 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| 环评文件类型 | 环境影响报告表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安徽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|
| 法人代表 | 杨晓战 | 联系人 | 李建梅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（金寨现代产业园）南三东路与梅山湖路交叉口安徽新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F区1F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 | 91341524MA8PBTXF6Y |
|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|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
| 通讯地址 |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2207室 | 证书编号 | 07353443506340146 |
|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| 吕国 | 联系电话 |  |
|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| 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（三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    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|
| 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 | 1.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2.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

（三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（四）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（五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（六）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（七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|